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G208 二浙线嵩县黄庄乡(红崖村)至南阳市西峡段安全韧性提升工程评估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委 托 人：

（甲方） 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受 托 人：

（乙方） 北京中交华安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河南省嵩县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3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中交华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G208 二淅线嵩县黄庄乡(红崖村)至南阳市西峡段安全韧性提升工程评估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工作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内容包括：

1.实施公路安全韧性评估

依据交通运输部 2025 年印发的《公路安全韧性提升技术指南（试行)》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对公路现场踏勘，采用综合评估法对 G208 二淅线嵩县黄庄乡(红崖村)至南阳市西峡段进行公路安全韧性评估（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主要内容包括对路线、路基路面、桥涵、制度体系专业工程进行安全韧性评估，提出评估结论并给出相关完善的措施建议。

2.编制公路安全韧性评估报告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组织专业人员编制该项目路线、路基路面、桥涵、制度体系专业工程公路安全韧性评估（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报告，组织评审并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提交最终评估报告。

（二）工作形式

主要采取如下工作形式：

1.搜集相关数据、资料；2.现场踏勘观测；3.技术咨询。

（三）工作要求

1．甲、乙双方对合同任一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2．未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不得在任何公共场合和公共宣传材料以及媒介上向第三方透露有损对方利益的具体合作事宜。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日至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止，在河南省嵩县履行。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阐明项目的相关背景及概况；

2．提供评估所需要的文件和资料；

3．为乙方现场工作进行协调；

4．负责按合同条款约定支付合同报酬。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合同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五、验收、评估方法

本项目按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向甲方提交《公路安全韧性评估（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即视为通过验收。后续配合甲方完成相关上级部门的审核、审批工作。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评估费用总额：人民币伍拾伍万捌仟陆佰伍拾整(¥558650.00)，由乙方包干使用，其中安全评估技术费、资质维护及税费、人员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已纳入，不再另行支付。

（二）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乙方完成公路安全韧性评估服务，提交安全韧性评估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且项目通过立项批复后，待上级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100%的技术服务费人民币伍拾伍万捌仟陆佰伍拾整(¥558650.00)。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七、知识产权与技术成果

为履行本协议的目的,由本协议任何一方提供的可交付物中的任何已有材料(指由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之外开发或制作的或以其他方式获得的材料。此类已有材料可能属于本协议一方，也可能属于第三方)，其中包含的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均由提供方保留。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未因本协议的签署或履行而获得另一方已有材料中含有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知识产权和相关权益。除本协议明确授予的许可和权利外，本协议未授予任何一方任何其他许可和权利，无论是明示的还是默示的。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调解决，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或补充，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或者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 8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 年 6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陈兵卫			
	住 所（通讯地址）	嵩县县城白云大道	邮政编码	471400	
	电 话	0379-66333867	传 真	/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中交华安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 年 6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姚 伟			
	住 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8 号	邮 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82083994	传真	010-82059974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帐 号	0200010009200173753			